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9號

原告 邱模

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複代理人 連家緯律師

被告 范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14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27,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42,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間起，向原告遊說投資加盟「胖老爹炸雞有限公司」（下稱胖老爹公司），並訛稱其個人也有參與投資，然因資金不足，方向原告表示若願意投資，依照其之經營能力，得保證每月皆有所獲利，並分紅予原告，並提出假合約書取信原告，原告因此陷於錯誤，接續遭詐騙達新臺幣(下同)7,627,000元。被告所為確實已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且相關犯行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96號提起公訴，被告所為侵權行為已見灼然。又被告所取得原告上開款項，此給付關係間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627,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我自認等語。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引用起
03 訴書、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303號刑事判決為證，並經被告
04 當庭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明知其無資力且
05 無實際從事炸雞生意，竟以投資為由詐欺原告，始原告陷於
06 錯誤而接續交付7,627,000元，乃屬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
07 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財產權，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應屬有據。又本院既已認定原告依侵權
09 行為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有理由，自毋庸再審究是否有不當
10 得利，附此敘明。

11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7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18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受催告時
19 起負遲延責任，又本件經原告起訴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0 本於114年10月2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憑（附民卷第1
21 3頁），是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
22 告給付7,627,000元，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
23 10月23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要屬有
24 據。

25 四、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26 及所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27 論列，附此敘明。

2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
2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3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亦無

01 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件無應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施惠卿